

#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承县政办字〔2022〕41号

##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承德县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承德县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承德县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

为全面落实全省稳住经济大盘“1+20”政策体系的落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承德考察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着力培育创新发展、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新动能，根据省、市有关科技创新政策，结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承德市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承市政办〔2021〕98号）文件精神 and 县域科技发展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措施：

## 一、大力培育创新主体

（一）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。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由政府给予企业10万元的补助，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由政府给予企业5万元的补助；对整体迁入我县且完成变更手续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由政府给予企业10万元的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高新区）

（二）鼓励企业、创新团队参加国家、省创新创业大赛。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25万元、10万元；对获得本省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。获奖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）

## 二、积极打造创新载体

**(三) 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。**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，由政府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100 万元资金支持。对新建的院士工作站、院士合作重点单位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等，由政府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支持资金。**(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)**

**(四) 加大企业培育机构建设力度。**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由政府分别给予 70 万元、50 万元补助；对新备案的国家级、省级众创空间由政府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补助；对在孵企业达 20 家以上的市级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在孵企业达 25 家以上的市级综合科技企业孵化器，由政府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；对入驻科技型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的市级众创空间，由政府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；同一单位再获得更高级认定或备案的，以高一级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差。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星创天地等每新认定 1 家入驻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政府予以孵化器、众创空间 5000 元补助；每新认定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，予以孵化器、众创空间 1000 元补助。县级申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获批后政府一次性给予企业 1000 元补助。**(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高新区、各乡镇)**

**(五) 推进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。**按照“有人员、有场所、有设备、有经费、有项目”的要求，支持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，

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，增强创新意识，建立多种形式的研发机构、创新中心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。对规上工业企业新建研发机构并通过市级以上部门认定的，政府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科技局）**

**（六）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。**支持承德骨干企业与京津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集团开展合作，以企业为主导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整合成员单位优势，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相关科技计划项目。**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高新区）**

### **三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**

**（七）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。**引导和鼓励企业同高校、科研机构进一步开展研究开发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，全县确保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。**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工信局、县高新区）**

**（八）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。**鼓励高校、科研机构来县建立专业化、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。对省科技厅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，对其上一年度促成向县内企业转移的科技成果，政府按其促成技术交易额的 1% 给予补助，单个机构年度补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。对省科技厅认定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，政府按其上一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的 1‰ 给予补助，单个机构年度补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教体局、县财政局）**

**(九)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。**允许符合条件的科技特派员在服务中兼职取酬，鼓励其通过技术入股等方式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，支持其与企业联合申报各类科技计划，同等条件下，予以优先支持。强化政策激励，每年从市级及以上备案的科技特派员评选出5名优秀科技特派员，每人补助1万元（市级评优后不再重复参评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草局、各乡镇）

#### **四、加强专利创造应用**

**(十)实施发明专利倍增计划。**对企业自主研发的授权发明专利，由政府给予企业（个人）不低于4000元/件的补助；对企业通过PCT（国外）途径申请授权的专利，由政府给予企业（个人）不低于6000元/件的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科技局）

#### **五、加大科技创新财政投入**

**(十一)持续加大本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。**县财政确保对科技投入逐年稳定增长，持续保障重点产业技术创新、社会公益研究、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等公共科技活动，引导支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科技局、县高新区、各乡镇）

**(十二)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。**设立县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。对上年营业收入（产值）分别在1000万元（含）、5000万元（含）、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当年营业收入（产

值)增长率在20%(含)以上的,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奖励支持。(责任单位:县财政局、县科技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税务局)

(十三)健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励机制。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,对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业,按照企业上一年度享受优惠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%予以补助,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100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)

## 六、持续优化创新环境

(十四)打造特色创新型试点县。创建创新型试点县,制定创新型试点县建设政策文件,不断加大科技投入,落实各项保障措施,打造区域创新示范引领新高地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、县高新区)

(十五)落实加计扣除政策。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,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,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。县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经核定的年度R&D经费投入超过50万元(含),按10%比例给予支持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、县税务局)

## 七、强化科技宣传服务、督导考核

(十六)强化乡镇科技服务职能。科技创新工作向纵深推进,向基层延伸,各乡镇明确一名副乡镇长和一个责任所站负责科技

创新工作，重点组织开展科技培训、农业技术推广、技术需求征集、科技成果转化对接、创新调查、科技统计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科技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）

（十七）加大科技创新政策的宣讲解读力度。加强政策培训，强化督导检查，打通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营造良好创新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高新区）

(此页无正文)